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科技大楼2024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做出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王思业以通讯方式表决），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吴映明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映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